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开户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开户银行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